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布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1）和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96），披露了原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贵阳分公司）诉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部水电）《技术咨询合同》纠纷案的相关情况。近日，贵阳分公司收到西部水电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贵阳分公司因《技术咨询合同》纠纷，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将西部水电诉至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；2019 年 12 月 13 日，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（2019）青 01 民初 65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以上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被告西部水电因不服一审判决，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《民事上诉状》，请求如下：

（一）依法撤销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青 01 民初 65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并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原审诉讼请求；

（二）本案的一审、二审诉讼费及保全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案件二审尚未开庭，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3 日

● 报备文件

民事上诉状